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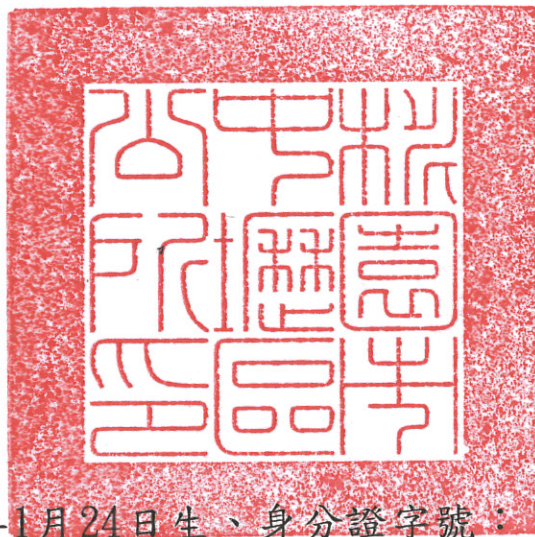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80038033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邱薇薇君（民國39年1月2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F227125924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14鄰長樂四街25號3樓）於108年5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28日桃社助字第108005704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邱薇薇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

# 死亡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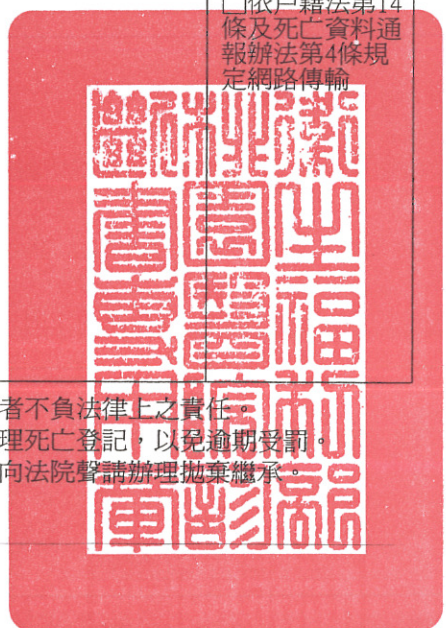
病歷號碼：22782566  
死亡證字：

年 月 份 人 數  
**10805059**  
**正本**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邱薇薇	(二) 性別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F227125924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14鄰長樂四街25號三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參拾玖年壹月貳拾肆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零捌年伍月貳拾日 壹時貳拾玖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乙狀結腸惡性腫瘤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施子健 				
證書字號：	046730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 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				
中華民國壹百零捌年伍月貳拾日					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